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府办〔2024〕4号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 市政府立法计划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2024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已经第5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24 年市政府立法计划 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 一、关于 2024 年市政府立法工作

（一）坚持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为全力推进综合改革试点，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有力的制度支撑与法治保障。

（二）突出立法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经济发展、环境保护、两岸融合和社会治理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大综合改革试点任务相关立法项目保障力度。不断提升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立法目标和价值导向、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的有机统一，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全过程，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坚持立法和改革相衔接相促进，引导、推动、规范、保障重大改革。健全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提升立法精细化水平，稳步推进法治中国典范城市建设。

（三）严格落实工作。立法项目起草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市

政府立法计划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立法任务。对已列入立法计划正式项目的，起草责任单位要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定法规草案的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131号）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和落实工作计划，成立由立法人员、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相结合的起草小组，建立工作保障机制。在起草法规草案时，要同步规划相应配套制度，力求做到配套制度与法规同步设计、同步制定、同步实施。要严格按照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完成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报送工作，不能如期完成的，要及时向市政府作出书面说明。对列入立法计划的备选、调研项目，相关起草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大工作力度，对其中已经比较成熟的法规项目，要主动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请示报告。市司法局要进一步加强对立法项目起草、报送工作的组织、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立法工作。年度立法计划可以根据综合改革试点任务需要进行调整，确需增加立法项目的，相关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请市政府审定。

（四）强化公众参与。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健全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法规、规章草案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应当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进一步完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对政府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加强

立法中引入第三方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立法决策的重要参考。有效发挥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的作用，提高立法的科学性。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积极作用，听取基层立法意见。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积极性，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不断完善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制度，集中民智，凝聚民力，体现民意。

（五）加强组织协调。各起草责任单位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就法规、规章草案涉及的主要制度、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内部形成统一意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反复研究论证。同时，在法规、规章草案起草过程中要注意避免部门利益化，防止选择性立法。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起草责任单位对有争议的意见，要在向市司法局报送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法规、规章草案审查过程中，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市司法局及时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或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必要时，可以由市司法局选定第三方对有关制度设计的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继续加强与市人大相关专委会的工作联系，主动邀请市人大相关专委会指导法规草案的起草，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协调解决审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加大立法调研。市司法局要根据2024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做好相关立法课题确定和指导工作，科学合理编制立法课题经费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相关立法课题责任单位要严格按

照课题经费开支要求，规范、合理、有效利用立法课题经费。要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和立法后评估工作，加大立法调查和理论研究，按时向市司法局报送相应课题成果和调研报告。

## 二、关于 2024 年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 号）和《厦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市政府令第 181 号）要求，制定 2024 年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 （一）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各行政执法领域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的专项整治情况，重点是：

1. 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等简单执法问题。

2. 不执行包容审慎监管相关规定，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以罚代管、一罚了之，不听辩解、不问缘由等执法粗暴问题。

3. 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以权谋私，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放管服”改革不到位，对执法辅助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监管不力等执法“寻租”问题。

4. 滥用自由裁量权、任性检查、选择性执法等执法不规范问题。

5. 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执法数量考核指标、非税收入任务、乱罚款、滥收费等逐利执法问题。

6. 对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的梳理情况。

7. 对涉及专项整治相关的行政执法案件的处置情况。

8. 对涉及专项整治的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情况。

9. 通过专项整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情况。

10. 按照《厦门市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归集通报若干规定》（厦府办发明电〔2023〕25号）要求，对本单位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归集的报送情况。

## （二）监督检查的时间安排

### 1. 自查阶段（2024年6月）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重点围绕监督检查内容，开展全面自查，总结主要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措施并形成自查报告，并于9月30日前报送市司法局。

### 2. 核查阶段（2024年7-8月）

由市司法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实地开展核查评议。

### 3. 总结阶段（2024年9-10月）

全面梳理总结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并形成报告报市政府。

### （三）监督检查的方法

召开座谈会；实地检查（核查）有关文件及资料；被监督检查对象汇报有关情况。

附件：2024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附件

## 2024 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 一、2024 年市政府立法计划法规项目

分类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责任单位	草案报送时间
正式项目	1	涉及行政复议法规清理（包括《厦门市农村集体财务审计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等）	市司法局及相关 部门	已报送
	2	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废止）	市消防救援支队	已报送
	3	涉及市场公平竞争法规清理（包括《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等）	市司法局及相关 部门	已报送
	4	厦门经济特区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厦门海事局	1 月
	5	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地区职业资格采认若干规定	市人社局	2 月
	6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设规定（修改）	自贸区管委会	2 月
	7	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修改）	市执法局	2 月



分类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责任单位	草案报送时间
	8	厦门象屿保税区条例（废止）	自贸区管委会	2月
	9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	市资源规划局	4月
	10	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修改）	市司法局	6月
	11	厦门经济特区厦金海域海上搜寻救助规定	厦门海事局	6月
	12	厦门经济特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2023年立法计划滚动项目
备 选 项 目	1	厦门经济特区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	
	2	厦门经济特区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	市科技局	
	3	厦门经济特区土地管理若干规定（修改）	市资源规划局	
	4	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修改）	市委台港澳办	
	5	厦门经济特区大型桥梁隧道管理条例	市交通局	
	6	厦门经济特区节约用水条例	市水利局	
	7	厦门经济特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市资源规划局	
	8	厦门经济特区物业业主共有资金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9	厦门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	市住房局	
	10	厦门经济特区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市住房局	

分类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责任单位	草案报送时间
	11	厦门经济特区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	市卫健委	
	12	厦门经济特区安全生产若干规定	市应急局	
	13	厦门经济特区人工影响天气管理规定	市气象局	
	14	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修改）	厦门海事局	
	15	厦门经济特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市资源规划局	
	16	厦门经济特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条例	市总工会	
	17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18	厦门经济特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市国资委	
调研项目	1	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改）	市科技局	
	2	厦门经济特区绿色金融发展条例	市金融监管局	
	3	厦门经济特区社会救助条例	市民政局	
	4	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修改）	市交通局	
	5	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修改）	市市政园林局	
	6	厦门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改）	市市政园林局	

分类	序号	法规名称	起草责任单位	草案报送时间
	7	厦门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若干规定（修改）	市生态环境局	
	8	厦门经济特区体育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修改）	市体育局	
	9	厦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修改）	市住房局	
	10	厦门经济特区殡葬管理办法	市民政局	
	11	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修改）	市发改委	
	12	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改）	市发改委	

## 二、2024 年市政府立法计划规章项目

分类	序号	规章名称	起草责任单位	草案报送时间
正式项目	1	厦门市嘉庚教育遗产保护办法	市文旅局	5月
	2	涉及行政复议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产权平等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放管服”改革等规章清理（包括《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厦门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等）	市司法局及相关部门	
备选项目	1	厦门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市教育局	
	2	厦门市地名管理规定（修改）	市民政局	
立法后评估项目	1	厦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2	厦门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市市政园林局	
调研项目	1	厦门市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建设和信息共享管理办法	市气象局	
	2	厦门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规定	市政府办	
	3	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修改）	市建设局	
	4	厦门市道路运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市交通局	

### 三、2024 年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计划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对象	监督检查时间
各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情况。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6-10 月

---

有关单位：市委台港澳办，市总工会，厦门海事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机关。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9日印发

